

編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執行情形	承辦人
1	經建	柳宏忠	產業道路受損，農民無法耕作，致無法照顧農作物，影響農民未來生計，建請公所積極處理。	105.9.6 獅鄉財字第 10530721500 號	白孝寬
				函覆：已納入本所辦理「105 鄉內轄管道路維修作業」開口契約，俾進行維修作業。	
2	經建	柳宏忠	草埔村橋西部落鄰近草埔循理教會後方山壁增設防護網或其他設施避免造成危害案。	105.9.6 獅鄉財字第 10530721600 號	白孝寬
				函覆：已會同提案人至現地勘查，現教會後方山壁植生良好，且牧師表示後方山壁無落石及崩塌之情況，故本案暫不宜進行施作工程，惟請教會汛期時注意有前開之情況，如有儘速通報本所以便研處。	
3	經建	柳宏忠	草埔村橋西部落入口處(往教會方向.簡梅住宅.洪明信住宅丁字路口)增設反光鏡以為部落安全營造友善環境。	105.7.12 獅鄉財字第 10530721100 號	白孝寬
				函覆：本案派員至現地勘查，俾納入「105 年度鄉內轄管道路維護作業(開口契約)」辦理，予以設置反光鏡，以改善現況。	
4	經建	柳宏忠	草埔村橋東部落增設聯外道路出入口，以維友善環境改造。	105.9.6 獅鄉財字第 105307212600 號	白孝寬
				函覆：為本案規劃路線及確認施作用地，以利後續相關作業，擇訂於 105.9.9 於草埔幼兒園集合辦理現勘，屆時請配合辦理。	

5	民政	柳宏忠	草埔村下草埔部落整體排水溝設施改善案。	105.9.22 獅鄉財字第 10530721000 號	白孝寬
				函覆：本案已由本所辦理「105 年度獅子鄉小型零星修繕作業（二）」，予以施作改善。	
6	經建	柳宏忠	草埔村下草埔部落整體排水溝設施改善，以維友善環境，免於汛期恐懼疑慮案。	105.9.6 獅鄉財字第 10530721300 號	白孝寬
				函覆：本案已由本所辦理「105 年度鄉內轄管排水溝系統清淤及維護作業」，予以施作改善。	
7	經建	柳宏忠	草埔村四處公墓聯外道路設置擋土牆案。	105.10.3 獅鄉財字第 10530720390 號	白孝寬
				函覆：會勘須改善項目及概估所需經費後，視經費需求由本所自籌辦理或提報相關計畫爭取經費。	
8	經建	柳宏忠	草埔村雙流部落整體排水溝設施改善，以維友善環境，免於汛期恐懼疑慮案。	105.9.6 獅鄉財字第 10530720600 號	白孝寬
				函覆：本案已會同提案人至現地會勘，因排水溝設施處位於私人土地，需先行進行用地協調事宜，俟協調結果再行研處。	
9	經建	柳宏忠	台九線旁丹路村南端處緊鄰產業道路增設照明設施乙案。	105.7.27 獅鄉財字第 10530708300 號	張順和

				函覆：本所經派員實地現勘結果，該路段叉路斜坡駛入台九線公路處需裝設一盞。	
10	經建	柳宏忠	為因應台九線拓寬(草埔隧道)橋東. 雙流部落處應整體規劃沿線動線設置造景景觀裝置藝術及歡迎指示牌。	105.9.1 獅鄉財字第 10530720700 號	白孝寬
				函覆：函文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楓港工務段。	
11	經建	柳宏忠	針對轄內大草埔地區(橋東. 橋西. 下草埔. 雙流)內文. 丹路. 新路. 楓林等村落有關民生用水問題，研議解決之道以維鄉民基本權益。		
12	經建	柳宏忠	建請公所針對本鄉轄內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進行資源盤點，提出因應之道，	105.11.2 獅鄉行字第 10531461000 號	洪懷生

			多元化及地域性的觀點進行活化，成為閒置空間再利用的關鍵，再現部落價值。	函覆：本案先就轄內公共空間現況進行普查及資源盤點，俟相關管理及租借辦法制訂後，再與部落討論研議相關因應之道。	
13	經建	柳宏忠	建請公所將雙流活動中心後方設置擋土牆，以防止土石流入地面，影響環境衛生。	105.9.6 獅鄉財字第 10530720300 號	白孝寬
				函覆：本案概估經費約為 150 萬元，本所業提報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經審查後未獲該會補助，因本案所需經費甚鉅，囿於本所財政困難，故本案續提報相關計畫，俾爭取經費。	
14	經建	柳宏忠	內文村居民尤施仕明至郭翠秀等人住宅後方設置擋土牆案。	105.9.29 獅鄉財字第 10530718100 號	白孝寬
				函覆：本案已至現地勘查，勘查結果現有擋土牆上方坡面植生良好，且無落石情況，故不宜進行工程施工，如民眾反映本案有落石或坍方之情況，請村辦公處儘速通報，俾利現勘及因應研處。	
15	經建	柳宏忠	沿台九線部落道路兩旁排水溝無一致性，應全面架設排水溝蓋。	105.7.12 獅鄉財字第 10530718200 號	白孝寬
				函覆：函文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楓港工務段。	

16	經建	柳宏忠	草埔(雙流)社區之集會所設置多年，相關裝置藝術設計及設施生鏽之缺失，建請公所協助改善。	105.9.1 獅鄉財字第 10530718000 號	白孝寬
				函覆：因本鄉集會所皆有生鏽或損壞之情況，為能全面性進行檢修，本所將概估所需經費後由明(106)年度辦理採購事宜，俾辦理修繕作業。	
17	經建	柳宏忠	本鄉 8 項社會福利津貼，健康保險、國民年金及就業服務業務及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加強宣導乙案。		